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參考編號：CRO20160627-017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發行人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文件的登載時段修訂

繼有關擬在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及在證券市場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市場諮詢於 2015 年 7 月總結，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首階段將於 2016 年 7 月實施。

為配合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實施後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收市時間變動，由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公告及通告（《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3)(a)條明文豁免者除外）的登載時段將更改如下：

現行登載時段	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後的新登載時段
正常營業日：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4 時 15 分至下午 11 時	正常營業日：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不變）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不變） <u>下午 4 時 30 分</u> 至下午 11 時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 （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1 時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 （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不變） <u>下午 12 時 30 分</u> 至下午 11 時
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 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	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 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不變）

請發行人妥善編排本身的相應事務。

[《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今天刊發，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規則與監管」項下「上市規則與指引」中的「規則、詮釋及指引」一欄下載。

《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將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生效。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專責主任聯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6 年 6 月 27 日